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22191502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7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、健康聲明書ATTCH1 ATTCH2 ATTCH3
ATTCH4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2年至114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1346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9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40001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E000405_1_07164637680.pdf、112E000405_2_07164637680.pdf、
112E000405_3_07164637680.pdf）

主旨：「112年至114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

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人壽）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至112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由中國人壽依約承作至本（112）年3月31日24時止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



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中國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